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二次公開發售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普通股的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紐約時間），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Star NCLC 與 NCLH、其他售股股東及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Star NCLC 同意（其中包括）向包銷商出售雲頂出售股份。

主要交易

出售將於八月份出售及十一月份出售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因此，為計算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所載百分比率，出售與八月份出售及十一月份出售將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與八月份出售及十一月份出售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及計算）超逾 25% 但所有均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3) 條，出售（與八月份出售及十一月份出售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股份： 售股股東予以出售合共 19,500,000 股 NCLH 股份。

根據發售，Star NCLC 擬出售 9,750,000 股 NCLH 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的 NCLH 股份約 4.26%。

發售的主要
先決條件：

1. 向包銷商提交有關售股股東、NCLH 及包銷商各自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及相關函件；
2.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包銷商提交若干告慰函件，涵蓋（其中包括）NCLH 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有關發售的註冊聲明及任何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或提述）的各種財務披露資料；
3. 註冊聲明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提呈存檔並已告生效，且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就該註冊聲明的有效性發出停止令或提出訴訟；
4. NCLH 及各售股股東向包銷商提交若干完成證書；
5. 包銷商已收到由售股股東簽署的禁售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已承諾（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在未獲包銷商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日期後 30 天期間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處置售股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 NCLH 股份（出售股份除外）；及
6. 美國的金融業監管局並無就包銷或包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的其他安排提出反對意見。
7. 在發售完成的同時，股份回購亦將會完成。

完成：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紐約時間）

代價

出售的代價乃由售股股東與包銷商於參考 NCLH 股份的成交價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及投標方式而釐定。雲頂出售股份的總代價，扣除相關估計開支後，約為 543,600,000 美元。

銷售款項

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紐約時間）將有關雲頂出售股份的銷售款項以現金向 Star NCLC 支付。自出售所得的銷售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及／或於合適時機出現時為本集團的新投資提供資金。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採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其於 NCLH 的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轉撥所有相關的已計入可供出售投資儲備的累計公平值收益至保留盈利。

預計本集團因出售所得溢利約為 24,400,000 美元，相當於自出售產生的預期淨銷售款項與雲頂出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兩者的差額。經考量上述提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轉撥至保留盈利的累計公平值收益，出售的總所得溢利約為 128,900,000 美元。

在發售完成的同時，股份回購亦將會完成。因此，於發售及股份回購完成後，Star NCLC 所持有的 NCLH 股份百分比將由約 5.64% 降至約 1.41%。

雲頂出售股份的市場價值

根據 NCLH 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於包銷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紐約時間））當日的收市價，雲頂出售股份的總市場價值約為 548,600,000 美元。

B. 訂立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發售乃本集團變現部分其於 NCLH 的投資以獲取溢利及現金流入的良好機會。

董事相信發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協議的對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C.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Apollo

Apollo 為全球領先的另類投資管理人，在紐約、洛杉磯、休斯頓、芝加哥、聖路易斯、貝塞斯達、多倫多、倫敦、法蘭克福、馬德里、盧森堡、孟買、德里、新加坡、香港及上海設有辦事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pollo 在私募股權、信貸及房地產基金持有約 2,490 億美元的管理資產。由 Apollo 管理的投資基金目前及過往亦對其他旅遊及休閒公司進行投資，包括 Caesars Entertainment、Great Wolf Resorts、Vail Resorts、AMC Entertainment、Wyndham International 及其他酒店物業。Apollo Funds 為 Apollo 的聯屬公司。

包銷商

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為從事多種業務的全方位服務金融機構，包括證券買賣、商業及投資銀行、財務顧問、投資管理、投資研究、資本投資、對沖、融資及經紀活動等。

NCLH

NCLH 為一間全球領先的郵輪公司，經營挪威郵輪、大洋郵輪及麗晶七海郵輪品牌。NCLH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 5,749,800,000 美元。下列資料分別為 NCLH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除稅前收入淨額	640,303	770,614
收入淨額	633,085	759,872
NCLH 應佔收入淨額	633,085	759,872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將於八月份出售及十一月份出售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因此，為計算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所載百分比率，出售與八月份出售及十一月份出售將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與八月份出售及十一月份出售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及計算）超逾 25% 但所有均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3) 條，出售（與八月份出售及十一月份出售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倘就批准出售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規定，可接納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書面批准日期，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Joondalup 及丹斯里林國泰共同組成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及於合共 6,372,214,38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5.12%），已就出售作出書面批准及同意。因此，毋須就批准出售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E.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F.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ollo」	指	Apollo Global Management, LLC、其附屬公司及其管理的聯屬基金
「Apollo Funds」	指	NCL Athene LLC、AIF VI NCL (AIV), L.P.、AIF VI NCL (AIV II), L.P.、AIF VI NCL (AIV III), L.P.、AIF VI NCL (AIV IV), L.P.、Apollo Overseas Partners (Delaware) VI, L.P.、Apollo Overseas Partners (Delaware 892) VI, L.P.、Apollo Overseas Partners VI, L.P.、Apollo Overseas Partners (Germany) VI, L.P.、AAA Guarantor - Co-Invest VII, L.P.、AIF VI Euro Holdings, L.P.、AIF VII Euro Holdings, L.P.、Apollo Alternative Assets, L.P.、Apollo Management VI, L.P. 及 Apollo Management VII, L.P.，均為 Apollo 的聯屬公司
「八月份出售」	指	Star NCL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的包銷協議出售合共 7,500,000 股 NCLH 股份，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發售出售雲頂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	指	根據發售由售股股東予以發售的合共 19,500,000 股 NCLH 股份
「雲頂出售股份」	指	根據發售由 Star NCLC 予以發售的 9,750,000 股 NCLH 股份
「GHUT」	指	Golden Hope Unit Trust，為一項私人單位信託，由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家族的若干其他成員
「Golden Hope」	指	Golden Hope Limited，為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其作為 GHUT 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持有 5,456,942,124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書面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33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Joondalup」	指	Joondalup Limited，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 546,628,908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書面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4%）。Joondalup 由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CLH」	指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 NCLH 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NCLH」。
「NCLH 股份」	指	NCLH 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普通股

「十一月份出售」	指	Star NCL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出售合共 5,000,000 股 NCLH 股份，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佈
「發售」	指	出售股份的二次公開發售
「註冊聲明」	指	有關發售載於表格 S-3（檔案號碼：333-216441）的註冊聲明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售股股東」	指	Apollo Funds 及 Star NCLC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回購」	指	NCLH 同意向包銷商購回出售股份，總購買價約為 263,500,000 美元，每股售價相等於由包銷商向售股股東予以支付的每股 NCLH 股份的售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ar NCLC」	指	Star NCLC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售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丹斯里林國泰」	指	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直接持有 368,643,353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書面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35%）

「包銷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LLC
「包銷協議」	指	由 NCLH、售股股東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紐約時間）訂立有關出售股份的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制訂的規則及規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